

## **MI 信用卡簽賬雙重獎**

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 MI 信用卡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10,000，可獲以下獎賞：

獎賞 1) 交通銀行保費現金券 HK\$100

獎賞 2) 現有強積金客戶，可額外獲享 10,000 積分

### **交通銀行 MI 信用卡簽賬雙重獎條款及細則**

1. 交通銀行信用卡MI 信用卡簽賬雙重賞推廣計劃（「本計劃」）只適用於持有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MI信用卡（「MI信用卡」）的卡戶（「卡戶」）。
2. 本計劃簽賬期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2日。（「簽賬期」）
3. MI信用卡卡戶（「卡戶」）只需於簽賬期內累積合資格簽賬滿HK\$10,000，可獲享交通銀行保費現金券 HK\$100（「獎賞1」）；若卡戶為「現有強積金客戶」，可額外獲享10,000 積分（「獎賞2」）。「現有強積金客戶」指於2018年6月30日已持有本行強積金賬戶的卡戶。
4. 銀行將於2019年3月份內將「獎賞1」交通銀行保費現金券HK\$100郵寄給卡戶，使用交通銀行保費現金券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交通銀行保費現金券上之條款及細則；如卡戶同時符合「獎賞2」之獲賞資格，銀行將於2019年3月將「獎賞2」誌入MI信用卡賬戶內。
5. 「合資格簽賬」指簽賬期內以MI信用卡作（1）本地零售簽賬交易、（2）以外幣（即非港幣）支付之海外零售簽賬交易、（3）網上購物之零售簽賬交易及（4）以郵寄／傳真／電話方式購物之簽賬交易。
6. 「合資格簽賬」不包括：本地及/或海外現金透支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WeChat Pay、PayMe 及支付寶、所有分期計劃交易之每月供款、商戶分期之每月供款、自積金及/或強積金供款、結餘轉戶交易、所有網上繳費、購買賭場籌碼、稅款、購買旅行支票、保費、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財務收費等）、其他推廣優惠之換領費用及銀聯雙幣信用卡內地交易包括內地購買物業、汽車、機票、燃油、批發、超市交易、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的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交易。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交易、其他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計劃。
7. 附屬卡之「合資格簽賬」會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卡戶如持有多於一張主卡，其多張主卡之簽賬不得轉讓或合併計算在累積簽賬金額以獲享「獎賞 1」或「獎賞 2」。
8. 所有合資格簽賬的交易日期均以銀行記錄之交易日期計算。合資格簽賬必須於銀行發送獎賞前入賬，否則不論任何原因而造成延遲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交易、退單交易或商戶延遲交單等），有關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計劃，而有關交易款項亦不屬於合資格簽賬。
9. MI 信用卡賬戶必須於獲取本計劃所有獎賞時，賬戶狀況仍然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計劃。銀行將經電腦核實卡戶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方確定卡戶於本計劃獲享獎賞之資格。卡戶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卡戶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銀行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銀行存檔紀錄不符，將以銀行存檔紀錄為準。
10. 如卡戶於獲獎後取消用作計算本計劃之簽賬，銀行有權取消卡戶享有獎賞之資格，並從卡戶的MI信用卡賬戶內扣除與該獎賞等值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銀行有權隨時修改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本計劃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對於任何有關本計劃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除卡戶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

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3. 本計劃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